

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考試規則

112年12月19日11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
114年6月17日113學年度6月份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維護學生考試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，特訂定本校學生考試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定期評量、學期補考、模擬考等，其他考試得由任課教師自訂考試規範，或參照本規則辦理。
- 第三條 學生違規或其他試場重大事件，如擾亂試場秩序、妨害考試公平、侵犯其他同學、影響監考教師人身安全，或妨害考試公平行為等情事，逕依本規則或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處理。
- 第四條 違反本規則並經查非舞弊但有違考試公平者，由教學組協調任課教師依情節輕重予以扣減該科成績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處理。
- 第五條 考試日期、時間依公告考試時程為準，考試起迄時間以鈴響為準。每節考試遲到超過 15 分鐘，不得領取考卷，該科試卷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的科目及學期補考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得繳卷；考試時間 50 分鐘以上的科目，應逾該科考試時間二分之一始得繳卷。
- 第六條 考試開始前，考試需用文具，及隨身物品置於桌面，餘非應試必備物品應放置於教室前後方或走廊臨時置物區，不得隨身攜帶。
- 第七條 下列非應試物品應放置於教室前後方或走廊臨時置物區，電子產品應完全關機：
- 一、妨害考試公平物品：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與考試內容有關書籍或紙張等。
 - 二、具有傳輸、通訊、計算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功能物品含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(智慧型眼鏡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耳機等)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、3C 電子產品等。
 - 三、書包、背包、提袋等。
- 第八條 隨身物品含手錶、手帕、衛生紙、耳塞、口罩、醫療器材等相關規定如下：
- 一、穿戴型裝置不可以有計算、記憶、通訊、拍攝、錄影等功能，且不得發出聲響。
 - 二、手帕、衛生紙只能供一般正常使用，不能註記任何文字符號。
 - 三、學生穿戴連帽衣服、使用耳塞、口罩、手套或圍巾等，進入試場後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，且需配合監考教師檢查。
 - 四、使用醫療器材或輔具(如：助聽器或電子耳搭配 FM 調頻系統、放大

鏡、輪椅、助行器等)，需於考前向監考教師報備，且需配合監考教師檢查。

第九條 學生考試時不得飲食、嚼食口香糖等。如因治療需要，經醫師診斷需於考試中服用藥物時，得經監考老師同意後服用。

第十條 考試期間應聽從監考老師指示及指導；考試結束時，學生應繳交試卷及答案卡，監考老師離開教室後，不得再補交。

第十一條 學生於學期補考應試時需穿著校服(制服、體育服、工作服)，攜帶學生證(身分證、健保卡、護照或駕照)等照片清晰身分證件以備查驗。若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，需於考試前向校內師長取得身分紙本證明文件，始得暫准應試。

第十二條 試卷發出後，除因試題影印不清、試題缺漏等問題可立即舉手反應，餘不可要求監考教師或其他同學對試題做出任何說明。

第十三條 答案卷(卡)的書寫工具需依照試卷說明規定使用。若未依說明規定書寫、答案卡劃記不明顯或污損、答案卡身分標示不清楚等情事，致電腦無法辨認，而影響成績，該責任由學生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第十四條 學生因病、因故(如廁等)需暫時離座者，需經監考教師同意或陪同下始能離座，監考教師需於試卷封面上註記離座與回座時間。學生經治療或處理後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，回座後仍可繼續考試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

第十五條 考試鈴響說明：

- 一、考試預備鈴、開始鈴及結束鈴，統一以試場鈴響為準。
- 二、若試場內未聞鈴響，由監考教師統一宣布，以不影響考試時間長短為原則。
- 三、考試開始鈴響起時，不必等監考教師宣布即可開始作答。
- 四、考試結束鈴響畢時，應即停止作答。

第十六條 學生如違反試場規則當場未被發現，但日後查證屬實者，仍悉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七條 考試時間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考試者，依本校定期評量考試請假及補行考試實施要點辦理。若請假未核准，擅自缺考者，缺考科目成績不予計分且不得申請補行考試。

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